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证监会的要求（第 1305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审查通知书》），现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2010 年 2 月，公司发现 2009 年度向关联方上海隆樽酿酒有限公司采购洋酒、果露酒等产品超出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但未进行及时披露。发现问题后，公司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简称“上交所公司管理部”）进行了报告，并根据上市规则中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就该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时作追加审议。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隆樽酿酒有限公司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0]0297 号，简称“关注函”），

上交所公司管理部对公司 2009 年度向关联方上海隆樽酿酒有限公司采购洋酒、果露酒等产品超出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但未进行及时披露事宜表示关注，并希望公司积极整改，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除上述关注函以外，公司在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